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500-76-01-085630		
投资项目名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检测		
标段（包）名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检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和龙湖区		
资金来源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和地方资金，资金已落实	资金来源构成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按该段总投资的 70%安排补助资金，其余投资由汕头市负责筹措落实
招标范围及规模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工程治理范围包括澄海区和龙湖区，治理河长 17.144 公里。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通过堤防达标加固、险工险段防护、穿堤涵闸加固等工程措施，完善韩江干流汕头段的防洪体系，提高沿江两岸的防洪能力。上蓬围堤防（东岸段和西岸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苏溪围、苏北围和一八围等堤防现状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本阶段仅对险工段进行护岸加固，堤防级别维持为 3 级不变。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堤防 17.456 公里，重建小型涵闸 2 座。		
招标内容	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设计图纸，代表招标人对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含对比检测和平行检测）及监督检测等。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及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专项试验、竣工验收的要求为准。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④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检测工作及服务，以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工期（交货期）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最高投标限价	169.81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须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金属结构类）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3、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p> <p>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方式	是	招标文件的 方式	招标文件的 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 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 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人	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189 号汕头市水务局综合楼 8 楼	
招标人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56698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寿路 116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020-38036127	
招标监督机构	汕头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4-8854501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 的内容	<p>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p> <p>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p>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及地点：详见《日程安排表》。</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p>			



	5、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754-88566980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89号汕头市水务局综合楼8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寿路112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3803612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和龙湖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上蓬围堤防（东岸段和西岸段）堤防工程级别为1级；苏溪围、苏北围和一八围等堤防现堤防级别维持为3级不变
1.1.7	建设周期	施工总工期为24个月
1.1.8	建筑工程费/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45577.19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按该段总投资的70%安排补助资金，其余投资由汕头市负责筹措落实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设计图纸，代表招标人对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及监督检测等。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及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专项试验、竣工验收的要求为准。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④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检测工作及服务，以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1.3.2	服务期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24个月，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检测对象	<p>本项目的检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主要有：钢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沥青、膨润土等原材料；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填土、堆石、砌石、砼、地基处理及基桩、防渗墙等实体质量。主要按以下内容分类检测：</p> <p>（1）岩土工程检测：块石、土工合成材料、土（砂）方回填质量（击实试验、压实度、相对密度等）、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单桩静载、高应变试验等）、地基与基桩质量（抽芯法、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等）、防渗墙质量等；</p> <p>（2）混凝土工程检测：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钢筋原材及接头、止水材料、砂浆试件、混凝土试件（抗压、抗折、抗渗）、砌体、膜袋砼检测等；</p> <p>（3）机械电气检测：电机电压、电流、电阻、三相电流不平衡度、转速、温度、电缆电线、防雷电阻、水泵机组测试等；</p> <p>（4）量测检测：主要对建筑物横断面几何尺寸、高程、长度、厚度、宽度、平整度、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等进行抽检以及及水下抛石抛前、后测量等；</p> <p>（5）金属结构：钢管、钢闸门等钢构件厚度、防腐涂层质量、焊缝超声探伤、X射线等；</p> <p>（6）其他：管材、聚乙烯闭孔泡沫板、井盖、管道 CCTV、QV、闭水试验、水压试验等。</p> <p>（7）具体数量及内容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建设单位批准，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方案实施。</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金属结构类）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p> <p>(6) 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形式：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形式：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1) 本次报价仅需报投标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20.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2) 合同暂定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合同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为准。 注：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合同暂定价只作为支付招标代理费及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69.81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风险费用及相关费用(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 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3) 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4)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u>（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u>
4.1.1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封标记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备用电子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
4.1.4	备用电子光盘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 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月_日_时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程序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历天</u>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具体要求: 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各 1 个光盘,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p> <p>2、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 并按备用电子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2	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p>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须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p>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p> <p>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1120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并下浮 22%。</p>
10.3	原件	不需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否决性条款汇总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p> <p>①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标准； 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③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3.1.3 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④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5份。
10.6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部门规章执。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检测对象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检测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下列单位存在隶属或控股关系：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施工单位；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检测服务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1.4.1 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规格编制（图表页可例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封标记

4.1.1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投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声明,详见《投标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下浮率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法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6)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5) \end{cases}$ <p>式中 S—评标基准下浮率； a_i—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i=1, 2, \dots,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个数。 M—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高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N—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下浮率的差的绝对值 计算方法： 偏差率=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信用得分 (10 分)	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实时公布的“质量检测资质”信用分值*10%；最多得 10 分。 注：本项由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业绩情况 (10 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额100万元（或以上）水利工程检测类项目的，每项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 (12 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水利工程检测的项目：获得过国家（或部）级工程奖的，每项得5分；获得过省级工程奖的，每项得3分；获得过市级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计算得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证书颁发单位为协会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4分)	1、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检测员证书等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聘用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4分)	1、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检测员证书等及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聘用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 (10分)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1、分别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五个专业，每人得 1 分（最多加 5 分、人员和专业不得重复）。 2、以上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检测员证书等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聘用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8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等进行评分： 能准确指出项目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明确，得[8]分； 能较准确指出项目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明确，得[7]分； 指出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基本明确，得[6]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方案 (8分)	需针对膜袋砼检测、水下抛石检测编制专项检测方案；针对其他检测项目编制的检测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 对检测方案具体可行、详细明确，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得[8]分； 对检测方案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7]分； 对检测方案可行性一般，得[6]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组织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对安全目标、安全保证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安全目标高度重视，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合理、高效的，得[6]分； 安全目标比较重视，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好的，得[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安全目标高度重视程度一般，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对质量目标理解透彻，能够保证体系高质量完成，相应技术措施分析到位的，得[7]分；对质量目标理解较好，基本保证体系能良好完成，相应技术措施有分析的，得[6]分；对质量目标理解一般，保证体系能完成，相应技术措施一般，得[5]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分：检测进度计划及检测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行、详细明确，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得[6]分；检测进度计划及检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5]分；检测进度计划及检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C (15分)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6)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5) \end{cases}$ <p>式中 S—评标基准下浮率； a_i—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 2, \dots,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个数。 M—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高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N—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分=15-10×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当计算投标报价分<0时，按0分计</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



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A、B 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检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检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_____（¥_____元），乙方的中标下浮率为____%。合同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为准。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检测。

2.检测内容：

本项目的检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主要有：钢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沥青、膨润土等原材料；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填土、堆石、砌石、砼、地基处理及基桩、防渗墙等实体质量。

主要按以下内容分类检测：

（1）岩土工程检测：块石、土工合成材料、土（砂）回填质量（击实试验、压实度、相对密度等）、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单桩静载、高应变试验等）、地基与基桩质量（抽芯法、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等）、防渗墙质量等；



（2）混凝土工程检测：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钢筋原材及接头、止水材料、砂浆试件、混凝土试件（抗压、抗折、抗渗）、砌体、膜袋砼检测等；

（3）机械电气检测：电机电压、电流、电阻、三相电流不平衡度、转速、温度、电缆电线，防雷电阻、水泵机组测试等；

（4）量测检测：主要对建筑物横断面几何尺寸、高程、长度、厚度、宽度、平整度、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等进行抽检以及水下抛石抛前、后测量等；

（5）金属结构：钢管、钢闸门等钢构件厚度、防腐涂层质量、焊缝超声深伤、X射线等；

（6）其他：管材、聚乙烯闭孔泡沫板，井盖、管道 CCTV、QV、闭水试验、永压试验等。

（7）具体数量及内容按机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建设单位批准，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方案实施。

3.检测依据：

（1）水泥：《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1345-2005、《水泥胶砂强度检方法（ISO法）》GB/T17671-1999

（2）砂：《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20

（3）石：《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20

（4）钢筋原材：《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5）墙体材料：《砌墙砖试验方法》GB/T2542-2012

（6）钢筋焊接：《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T2651-2008

（7）土工：《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5012-2019

（8）《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JGJ/T23-2011

（9）混凝土、砂浆：《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20、《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10）桩基础：《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11）金属结构：《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T11345-89，GB/T11345-2013）《水工钢闸门



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SL101-2014）、《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12）验收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木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13）相关文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 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水安监[2013]8 号）。

（14）其他相关项目现行有效的规程规范。

4.服务要求：乙方需派驻检测人员驻场开展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并做到以下的服务要求：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3）5 个类别检测项目明确检测岗位技术人员；

（4）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一旦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将按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予以处理；

（5）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6）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7）给甲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8）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报告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完毕后，中标人在 7 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9）逐月（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成果）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如有要求，有责任提供不定期质量检测成果报告。

（10）如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交质量检测成果报告：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开始每次罚款 2000 元人民币，在结算价中扣除。累计达 5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甲方应根据合同文件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规定的频率和要求配合乙方按工程进度进行取样。

(2) 甲方应敦促项目施工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因项目施工方不配合检测工作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项目施工方承担。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测，不得无故拖延。

(2) 乙方承担的检测工作范围：

按合同文件要求的检测内容在乙方资质范围内进行检测，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由乙方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出具上述试验结果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在工作过程中承诺持续不断改进对客户的服务。

(5) 按甲方在安全、文明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

(6) 乙方对地形图如有争议（异议），需自行自费复检。

(7)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权利及义务。

四、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甲方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五、付款期限及支付比例

(1) 工程开工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开始履行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20%。

(2) 乙方按照施工进度完成的工程量及检测工作完成量，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按施工进度完成投资额的相应比例额度报监理单位核定后向甲方申请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结算审核价确定后多退少补。

(3) 经监理单位确认递交了所有检测报告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合同结算，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

注：①本合同项目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委托人违约的依据。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检测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汕头市水务局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可以延长付款时间，乙方不能因此向委托人要求费用补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廉政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法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一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测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隐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供货完成止。

6、本合同作为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检测合同的附件，与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工程治理范围包括澄海区和龙湖区，治理河长 17.144 公里。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通过堤防达标加固、险工险段防护、穿堤涵闸加固等工程措施，完善韩江干流汕头段的防洪体系，提高沿江两岸的防洪能力。上蓬围堤防（东岸段和西岸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苏溪围、苏北围和一八围等堤防现状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本阶段仅对险工段进行护岸加固，堤防级别维持为 3 级不变。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堤防 17.456 公里，重建小型涵闸 2 座。本工程检测最高投标限价：169.81 万元。

2. 招标范围：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设计图纸，代表招标人对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及监督检测等。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及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专项试验、竣工验收的要求为准。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④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检测工作及服务，以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3. 服务期：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4. 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及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5. 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 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制度；
- (5) 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 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 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 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5) 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1)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2)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3)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6) 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 10 天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 3 份成果报告（成果报告按所属施工标段分别装订）。



6. 其他要求：详见服务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检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检测服务大纲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_____ %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检测服务大纲;
- (6)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每宗检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投标内容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证明资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员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		
流动资金(万元)				初级职称(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其他(人)		
	账号					

投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扫描件并盖单位章。

(三)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格

附：项目负责人水利工程类副高（或以上）职称证书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聘用证明材料）。



五、检测服务大纲

检测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二)检测方案
- (三)安全目标、安全保证组织方案
- (四)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六、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